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粤人社发〔2023〕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和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有关部署，进一步破除职称评审中的“四唯”倾向，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根据省委、省政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现就我省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改革意义

职称评审工作是人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深入推动职称评审工作破“四唯”、立“新标”是我省进一步推进职称制度改革

和创新人才评价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对人才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职称评审工作和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破立并举”，深入基层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切实采取管用有效的措施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

二、准确把握改革重点

巩固我省新一轮职称制度改革成果，按照国家部署要求，以破“四唯”和立“新标”为突破口，进一步健全专业设置、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优化管理服务，打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创造的政策环境。

（一）建立全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对各职称系列评审专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坚持制造业当家，围绕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及时设立新职称评审专业。探索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技术经纪、创意设计等新职业职称评审。加大职称评审权下放力度，支持各地围绕特色产业、重点产业链在专业目录内开展特色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加快向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下放主体系列职称评审权。鼓励各地和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结合发展实际设立新评审专业，探索设置市级和企事业单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成熟后推广到全省。

（二）全面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建立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

果清单，支持将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临床病案等业绩成果列入，支持专业技术人才在清单内自选最能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提交评审。突出代表性成果在职称评审中的重要地位，实行代表性成果重点考核机制。鼓励通过学术委员会认定、同行专家评审、第三方机构评价、国际同行评价等方式，提高代表性成果评价的权威性。不将代表性成果的数量与评价直接挂钩，着重评价代表性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三）正确对待论文、科研、学历、奖项等要求。根据《通知》规定，各职称系列逐步将论文“必选”转变为成果“多选”，卫生、工程、艺术、中小学教师等实践性强的职称系列不将论文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评价指标，不把论文数量、影响因子作为硬性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不将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论文期刊层次、头衔、称号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要求；各系列对学历只作基本要求，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可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

高校、科研院所等具有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应结合目标任务、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等分类制定职称评审标准，科学合理明确论

文、科研成果等要求。根据人社部、教育部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各高校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SCI相关指标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将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回归学术报国初心。

（四）完善评审绿色通道规定。完善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海外高层次归国人员、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职称评审办法。优化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首次职称直接申报机制。根据《通知》规定，建立各职称系列不具备学历人员破格推荐申报机制，不具备规定学历但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由2名以上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破格申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鼓励支持具有评审权的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五）建立全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规范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职称管理权限系统梳理本地区设置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形成本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根据《通知》规定，未经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纳入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验证系统，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参照执行。

（六）提升职称工作管理服务水平。优化职称评审工作流程，减少申报材料 and 证明材料，进一步畅通外籍人才、港澳台人才、

自由职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职称申报渠道。建设全省统一的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委专家的推荐遴选、培训考核、信用记录、退出惩戒等机制，加大履职尽责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作为各级评委会遴选专家的重要参考。大力推进职称信息化建设，设立专技人才诚信档案库和评委专家诚信档案库。加强职称评审备案管理、巡视巡查、信息公开、数据监测等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

三、落实落细改革措施

为加快建立全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和各职称系列代表性成果清单等“两目录、一清单”制度，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梳理完善并提供本地区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含县、区），请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梳理完善并提供高校、高水平建设医院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目录。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是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高校、高水平建设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除外）按评审权限梳理完善并提供本系列、本专业类别的评审专业清单。评审专业设置要符合行业人才管理实际，体现行业代表性和专业属性，不宜过多过细。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三是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高校、高水平

建设医院等职称自主评审单位除外)按评审权限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清单。代表性成果可包括标准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解决方案、创新突破、高质量专利、成果转化、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文艺作品、教案、临床病案等,具体思路可参考《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2〕6号)。有关要求见附件3。

四是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照检查是否已建立不具备学历人员破格推荐申报机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并按评审权限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不具备学历人员“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具有可操作性界定条件的相关意见。已建立相应机制的,可根据《通知》精神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有关要求见附件3。

五是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通知》精神,抓紧研究本地区开展县以下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实施方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实施范围应结合本地区基层实际科学界定,聚焦于基层事业单位人员群体,可包括中小学教师、农业农村专业人员和职称管理权限内的系列或专业,具体内容可参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规〔2016〕14号)。报送我厅统筹研究后,由我厅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实行。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本地区、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设的主体责任，认真梳理政策，加强基层调研，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请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2023年7月1日前，请省直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于2023年6月1日前按上述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我厅，我厅将会同各地、各有关单位逐项研究落实，并适时开展改革巡查督导。

- 附件：1.省直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示例）
2.广东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示例）
3.代表性成果清单（示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3日

附件 1

省直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示例）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委会类别	评审职称系列和专业类别	评审层级	组建单位	评委会办公室	备注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省级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地质勘查类别	正高级及以下	省地质局	省地质局 人事部 020-37654332	
2	广东省艺术高级专业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省级	艺术专业人员系列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舞台美术设计、艺术创意设计、美术、文学编辑、音乐编辑、演出监督、演出制作、艺术运营、艺术研究、舞台技术、录音师、剪辑类别	正高级、副高级	省文旅厅	省文旅厅 人事处 020-37803820	
3	广东交通集团交通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省直部门中级	工程技术人才系列交通运输类别	中级及以下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人力资源部 020-29005953	
自主评审单位职称评审委员会							
1	广东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自主评审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系列	正高级及以下	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人力资源部 020-87137562	
2

广州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

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

.....

- 备注：1. 评委会类别栏按评审对象范围分为省、市、县级和自主评审等。
2. 县、区级人社部门组建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地市人社部门负责汇总上报。

附件 2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示例）

序号	系列	专业类别	评审专业	职称名称	备注
1	中小学教师	高中	对应国家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 设置专业	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 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 师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2	技工院校教师	文化理论课 教师	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 师、助理讲师	
		实习指导教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 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 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 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3	会计人员	会计	会计	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 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	
4	工程技术人才	地质勘查	岩土工程、水工环地质、地质矿 产勘查、地质实验测试、物探及 遥感、探矿工程、海洋地质、采 矿工程、地球化学勘查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 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		
		建筑		
		交通运输		
		农业工程		
		乡村工匠专业人 员		
.....				
5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 人员	飞行员		正高级飞行员、一级飞行 员、二级飞行员、三级飞行 员	
		领航员		正高级领航员、一级领航 员、二级领航员、三级领航 员	
		飞行通信员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一级飞 行通信员、二级飞行通信 员、三级飞行通信员	
		飞行机械员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一级飞 行机械员、二级飞行机械 员、三级飞行机械员	

序号	系列	专业类别	评审专业	职称名称	备注
6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自然科学	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农业科学		
7	经济专业人员	经济	工商管理、农业经济、商务、财政与税收、金融、运输经济、建筑经济、旅游经济	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正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助理人力资源管理师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正高级知识产权师、高级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助理知识产权师、	
8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文化课教师	正高级讲师、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	
		实习指导教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9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10	翻译专业人员	翻译	英语、日语、德语、阿拉伯语.....	译审、一级翻译、二级翻译、三级翻译	
11	农业技术人员	农艺师	农艺	正高级农艺师、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	
		畜牧师	畜牧	正高级畜牧师、高级畜牧师、畜牧师、助理畜牧师	
		兽医师	兽医	正高级兽医师、高级兽医师、兽医师、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12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文物博物	文物博物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13	统计专业人员	统计	统计	正高级统计师、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	
14	档案专业人员	档案	档案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序号	系列	专业类别	评审专业	职称名称	备注
15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船长		正高级船长、高级船长、中级驾驶员、助理驾驶员、驾驶员	
		轮机长		正高级轮机长、高级轮机长、中级轮机员、助理轮机员、轮机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高级船舶电子员、中级船舶电子员、助理船舶电子员	
		引航员		正高级引航员、高级引航员、中级引航员、助理引航员、引航员	
16	艺术专业人员	演员	演员	一级演员、二级演员、三级演员、四级演员	
		演奏员	演奏员	一级演奏员、二级演奏员、三级演奏员、四级演奏员	
		
		
17	体育专业人员	教练	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中级教练、初级教练	
		运动防护师	运动防护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高级运动防护师、中级运动防护师、初级运动防护师	
18	审计专业人员	审计	审计	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	
19	高等学校教师	教学为主型	对应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	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科研为主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			
20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	播音	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主持	主持		
21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出版	出版	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22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传统工艺美术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现代工艺美术		

序号	系列	专业类别	评审专业	职称名称	备注
23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群众文化专业人员)	图书资料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群众文化	群众文化		
24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记者	记者	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	
		编辑	编辑	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	
25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医师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管医师/主管医师、医师、医士	
		护师	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	
		药师	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	
		技师	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	
26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司法鉴定人	法医、物证、声像资料、环境损害	主任法医师、副主任法医师、主检法医师、法医师；正高级司法鉴定人、副高级司法鉴定人、中级司法鉴定人、初级司法鉴定人	
		公证员	公证	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	
27	实验技术人才	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	实验	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中职、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		

- 注：1. 评审专业栏请填写本系列、本专业类别下具体的专业设置。评审专业设置将对应我省职称电子证书中“专业”栏的具体名称。
2. 专业设置要覆盖高、中、初各级别职称，符合行业人才管理实际，体现行业代表性和专业属性，不宜过多过细。可与我省现行标准条件中专业方向设置有所区别。
3. 《广东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示例）》根据现行各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拟定。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评委会组建单位结合评审权限，对本系列、本专业类别相应内容进行核对和补充完善。



附件 3

代表性成果清单（示例）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系列内科专业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
（申报人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
标志性工作业绩 1-3 项）：

副主任医师

（1）解决内科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2）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内科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3）结合内科临床实践，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参与编写的内科专业教材、著作等。

（4）主持或参与的课题，获得的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5）参与研究并形成的内科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

（6）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医师、实习生、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7）向大众普及内科专业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8）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主任医师

（1）解决内科专业复杂问题形成的临床病案报告、手术/操作视频、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

（2）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形成的与本专业相关的技术专利。

(3) 结合内科临床实践，在公开出版发行专业期刊上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以主编、副主编身份参与编写的内科专业教材、著作等。

(4) 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奖励等。

(5) 向大众普及内科专业知识且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普作品。

(6) 主持研究并形成的内科专业相关技术规范、卫生标准。

(7) 通过带教一定数量规范化培训医师、研究生、进修生，以及承担教学课题等工作形成的人才培养报告。

(8) 其他可以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业绩成果。

注：1.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按评审权限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高级职称的代表性成果清单，包含多个专业的，按专业类别进行整合。

2.代表性成果将作为现有标准中论文、科研项目、经费数量、获奖情况、头衔、称号等限制性条件的替代性指标。

职称破格申报条件（示例）

示例 1： 档案专业人员系列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八条 绿色通道条件

1.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2.档案科研成果显著，获省、部级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5），在省级范围内推广运用。

3.主持完成 1 项或参与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4.获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5.长期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档案工作，业绩突出，获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 2 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直接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者须进行面试答辩。

第三十条 对于不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5 年；或具备研究馆员职称学历条件，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从事档案工作满 3 年的档案专业人员，符合第二十八条绿色通道条件中的一项，并有 2 名档案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书面推荐意见，可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第三十一条 建立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档案专业人员职

称评价绿色通道。取得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档案工作10年以上，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示例 2： 工业设计工程技术人才职称破格申报条件

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以上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全国美展工业设计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其他相当级别的国内外工业设计专业奖项（由评委会认定）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年度十大杰出青年提名称号。
4.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1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5. 获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

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正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以上学历（学位）、资历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中任一项，可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职称人员书面推荐，破格申报：

1. 国家科技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以奖励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奖励证书为准）。

2. 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二，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广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银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获奖证书和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或国际知名设计奖项大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一，以奖励证书为准）。以上获奖项目或产品均须实现产业化并投放市场，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获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贡献奖金质或银质奖章，或光华龙腾奖年度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4. 获得有较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本专业技术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第一发明人）。

注：1. 请省直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研究提出本系列或本专业不具备学历人员职称破格申报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条件。

2. 已建立破格申报机制的，可根据《通知》精神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